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珏暉

電話：02-87712704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2月15日召開研商建築基地設置雨水貯留滯洪設施及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強制採用高腳屋建築之可行性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1年2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65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憲德、黃委員武達、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施委員邦築、費委員宗澄、蔡教授耀隆、廖教授朝軒、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部營建署公共營建署工程組、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蘇副署長憲民、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1年3月3日	文	第
		307	號

研商建築基地設置雨水貯留滯洪設施及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強制採用高腳屋建築之可行性一案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1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李珏暉、蔡志祥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陸、討論議題：

案由一：建築技術規則研訂定建築基地設置雨水貯留滯洪設施之
可行性。

一、各單位發言重點：

（一）雨水貯留滯洪設置地點由水利單位協助於個別都市計畫
法令或書圖劃定與設施容量與允許放流量部份：

1. 如於公告之河川或區排治理範圍內，水利署於規劃時即會針對集水區範圍內，於計畫重現期距年下無法藉由防洪設施排除部分之所需滯洪量作估算，同時規劃設置適當滯洪池，故於規劃或治理計畫完成後即可提供都計單位配合劃定（目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即依此原則推動辦理中）；但依執行經驗，因涉及開發成本及地方發展問題，阻力頗大，如法令上能有更有效強制性之規

定，應較能推行。

2. 但對都市內雨水收集系統未規劃或未施作，以及早期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未規劃妥善銜接至下游區域排水或河川者，其雨水逕流於進入區域排水或河川前即已漫溢造成淹水部分，如何減輕其淹水，水利單位恐無法協助，建議都市計畫單位宜另檢討於下水道或都市排水之集水區內自行設置相關雨水貯留或滯洪設施，以減少淹水災害。
3. 對於雨水下水道與區排或河川間之收集水路，因其定位不明，往往成為治理盲點，考量雨水下水道如未能配合都市開發時程同步有效銜接至區域排水或河川，此下水道系統將形同虛設，建議內政部考量修改相關規定，使下水道之興建不再侷限在都市計畫區範圍內，而是將銜接水路納入規劃一併設施，方能達開發不造成淹水之問題。
4. 故都市計畫區內雨水貯留設置地點及其設施容量與允許放流量標準等，應由都計、下水道及建管等主管機關統合辦理較為適宜。

(二) 減洪目標之設定：

1. 目前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採 2 至 5 年重現期距一日最大降雨強度，而區域排水採 10 年重現期距一日最大流量，兩者標準不一致，如何銜接處理，水利署已由所屬水利規劃試驗所委託逢甲大學研究相關防洪標準如何訂定，預定今年完成後，可提供兩單位進一步研修相關規範。
 2. 但僅靠下游區域排洪設施恐仍有無法負擔之情形，尤其都會地區，想以擴建排水路方式來達到排洪減災，甚為困難，建議內政部仍宜從源頭管控，針對每一開發或建築案，均規範其達到零排放及零增量等方式推行。
 3. 目前水利署業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要求於中央管區域排水區內之開發或變更使用案，均需提送排水計畫書審查同意，其管制目的，即希望排水集水區範圍內，因開發或變更使用增加之逕流均能自行吸納，不得排放至下游造成排水計畫流量之增加，以維排水治理成效。
- (三) 保水是一種涵養土壤生態的方法，而防洪是防範水災，在計算量數值上大過保水量許多(100 倍以上)。就防洪而言，有淹水疑慮處才作，無淹水區就不用作，在公園

與綠地等基地防洪效果大，可畫定易淹水地區來做防洪。在日本，將易淹水地區社區設定1公頃的蓄洪量為300公噸，蓄洪作法不限。建議內政部在易淹水地區之公園、綠地、學校等大基地訂定防洪蓄水量，這樣做防洪效果大，另外，達到某種建築規模以上之建築再做，而透天厝等小型建物則無做此設備之必要，也避免無謂浪費。

- (四) 防洪與基地保水指標宜分開處理，建議可另訂防洪或蓄洪指標，訂定建物防洪責任，並可將基地保水量納入防洪量計算，但不建議將防洪設施納入綠建築中。
- (五) 現有已設置之防洪設施或設備，多因欠缺管理與維護而荒廢，防洪設施或設備設置後，如何達成使用維護上之管理應多考量，避免浪費資源。另外，既有建物如何落實、達成防洪滯洪機能，亦應優先考量。
- (六) 建議優先由都市內公園、綠地、人行道來推動、改善貯留滯洪設施。
- (七) 配合行政區及降雨特性，將全國劃分成數個大區域，分別訂定基本建築基地雨水貯留滯洪標準，並由地方政府依據當地地區發展差異，另訂較高標準，各建築基地依

其標準貯留量，以入滲、滯洪各項設施規劃處理，並對於開發規模較大者，得要求負較大責任。

(八) 以臺北市而言，在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總合治水委員會內，是由府內各機關皆參與，盡總合治水之一份責任，本市水利處亦針對建築基地研擬雨水貯留標準。

(九) 建議可用補助方式推動地方政府進行防洪相關規劃，較具成效。

二、結論：

(一) 淹水問題在台灣越來越嚴重，僅靠建物設置滯洪設施等設備來防洪，效果其實有限，但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亦應盡力去作，盡每一塊建築基地之防洪義務。在研訂定建築基地設置雨水貯留滯洪設施時，應同時考量都市計畫內大面積土地開發如社區、公園、綠地等之防洪成效與能力。

(二) 個別基地開發後所增加之地表逕流，應由開發單位來負擔，透過各開發基地綜合設計，利用留設雨水貯留設施、滯洪設施或基地滲透等手段，使開發後之逕流量不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人員意見及下列修正方向於建築技術規則中草擬相關規定，儘速擇

期召會討論：

- 1、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於建築技術規則中訂定各地方設置防洪、滯洪設施之基本原則，並由地方政府視其當地發展與特性，另訂較高標準或適用規定。
- 2、另可加強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雨水再利用指標之功能與整合，提高水資源之利用。

案由二：有關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強制採用高腳屋建築。

一、各單位發言重點：

- (一) 建議於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中規定，採高腳屋設計之地面層作為淹水層等公益性設施時，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
- (二) 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之建築型式相當多元，不宜強制規定應採用高腳屋，且高腳屋可及性低，影響無障礙空間設計，建議由中央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相關規定較為妥適。

二、結論：

為降低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之洪泛，規劃採用高腳屋建築一節，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人員意見及下列修正方向於建築技

術規則中草擬相關規定，儘速擇期召會討論：

- 1、研擬建築技術規則強制規定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建築物應採用高腳屋建築型式，至於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範圍，則由地方政府視當地發展劃設之。
- 2、研定高腳屋最低樓層及其機電設備應高出當地洪水位，並增加一定安全距離，且機電設備不得設置於地面層及地下層。惟有關洪水位高程應由水利主管機關指定。
- 3、提升高腳屋可及性，檢討有關設置於高腳屋之樓梯、坡道、昇降機等，得免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其樓層及高度計算得予放寬。
- 4、強化高腳屋構造之耐震性能，且其地面層結構宜留空並僅得設置柱或少部分透空遮牆，以避免阻礙洪水水流。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研商建築基地設置雨水貯留滯洪設施及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
強制採用高腳屋建築之可行性會議簽到簿

時間：101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營建署6樓第1會議室（601室）

主席：蘇副署長憲民 *蘇憲民*

記錄：李珏暉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憲德		<i>林憲德</i>
黃委員武達		
楊委員逸詠		（請假）
許委員宗熙		
林委員慶元		
施委員邦築		
費委員宗澄		<i>費宗澄</i>
蔡教授耀隆		
廖教授朝軒		<i>廖朝軒</i>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i>陳明信</i> <i>賴嘉</i>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i>陳及芳</i> <i>勳毅</i> <i>蕭</i>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	研習員	<i>吳弘遠</i>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會全國聯合會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工程師	柯文立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研究員	葉勇凱
臺北市政府	股長	邱鈞韶 宋寶麒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陳孔山 方聖平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劉鼎禎 邱淳善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中市政府	局長 工務員	何肇嘉 張家強
臺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科長	李欣之 張弘明
雲林縣政府	技士	施智議
彰化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江南以 陳志德 紀進雄
屏東縣政府		許澤平
經濟部水利署		李友平 李志輝 謝明倫 謝明倫 謝明倫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白樹芳
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技正	張瓊丹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出席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建築管理組		謝偉松
		黃仁鋼
		李心平
		李昭耀
		蔡志祥